

# 台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 0321 执恢 50 号

申请执行人：梅春江，男，196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台安县振兴路 10-1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被执行人：李宝军，男，1966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台安县四季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本院在执行梅春江与李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在案件诉讼程序中梅春江申请将李宝军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四季花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01 室的房屋进行保全，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李宝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续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宝军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四季花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01 室的房屋，证号：29359，面积：110.69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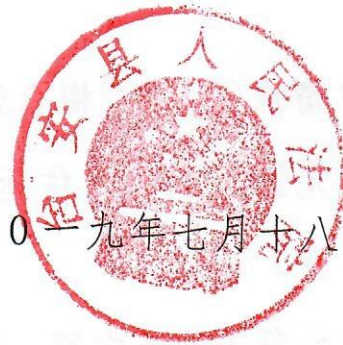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韩 平

审判员：赵艳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冷寒冰